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住公大东处决字〔2026〕005号

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马立年反映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给按规定缴存1993年6月至2003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一事。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经调查：马立年于1984年12月参加工作，其工作单位经改制、调整最终为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立年于2003年6月30日与该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期间，单位没有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单位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故对马立年1999年4月1日之前公积金缴存诉求不予支持；对1999年4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追缴。

在调查过程中，因企业历经搬迁改制，对应时段职工原始工资台账灭失。本中心向沈阳副食集团（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发函，要求其提供马立年案涉时段不在岗的相关证据，该单位未能提交。依据马立年提交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证明》记载：2001年12月医疗保险开始缴费，缴费单位为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费月基数为350元。医保部门按上一年度工资水平，于2002年7月将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调整为413元。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无医保实际缴费记录，本案追缴时段为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结合职工人事档案，公积金缴存分段核定：

1.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因无同期实际缴费基数，参照职工最早可查的实际缴费基数350元/月核定；

2.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按350元/月核定；

3.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按413元/月核定。

缴存比例执行对应年度公积金缴存比例，经核算，单位应补缴公积金合计1341.48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马立年作为本案利害关系人，本处理决定同时送达马立年，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明细表》

抄送：沈阳副食品集团（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核定单位：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沈阳青花副食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姓名	马立年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311063932		少缴时段	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		备注
时间(年/月)	工资基数	缴存月数	依据	缴存比例	依据	应缴金额	已缴金额	欠缴金额	
1999年4月-1999年12月	350	9	职工提供的医保证明	6%	系统查询	189.00	0	189	2000年前沈阳公积金比例为6%，之后统一调整为8%
2000年1月-2000年12月	350	12		6%		252.00	0	252	
2001年1月-2001年12月	350	12		8%		336.00	0	336	
2002年1月-2002年6月	350	6		8%		168.00	0	168	
2002年7月-2003年6月	413	12		8%		396.48	0	396.48	
合计						1341.48	0.00	1341.48	
诉求职工	（签字） 年 月 日		被投诉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请你单位接到此表后三日内进行核算并内向管理部作出书面回复，否则大东管理部将按照此表数据执行诉求人的诉求主张。